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24號

聲 請 人 鄭曉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15張，因不慎
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19號裁定公示催告
在案，並於民國112年4月24日刊登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
公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申報權利及提出
原股票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除權判
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以遺失為由，具狀聲請公示催
告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19號裁定准許為公示催告，
並於112年4月24日刊登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在案，業經
聲請人提出上開本院公示催告裁定、網路公告公示催告裁定
全文在卷可佐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
無訛，應堪認定。

(二)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已於112年10
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股票。
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判決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
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黃心瑋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龍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0000-0	1	1,000
2	龍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0000-0	1	1,000
3	龍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0000-0	1	1,000
4	龍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0000-0	1	1,000
5	龍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0000-0	1	1,000
6	龍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-ND-0000000-0	1	1,000
7	龍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-ND-0000000-0	1	1,000
8	龍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-ND-0000000-0	1	1,000
9	龍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-ND-0000000-0	1	1,000
10	龍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-ND-0000000-0	1	1,000
11	龍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-ND-0000000-0	1	1,000
12	龍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-ND-0000000-0	1	1,000
13	龍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-ND-0000000-0	1	1,000
14	龍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-ND-0000000-0	1	1,000
15	龍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-ND-0000000-0	1	1,000